

# 一批民生新规11月起施行,关系你我生活

11月,一批民生新规开始施行,影响社会生活诸多方面。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规范驾培机构经营活动、完善药品召回分级制度……更完善的法治,让你我更有获得感。

## 1 充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条例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生活消费需求;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提升线上经营能力。同时,回应了个体工商户提出的入驻网络平台经营遇到的种种问题,专门规定了平台经营者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 2 驾培机构经营活动进一步规范

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规定完善教练员管理制度、规范驾培机构经营活动,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高质量发展。

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在教练员管理方面,规定明确教练员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及管理制度,增加教练员岗前培训规定和教学乘车安全规范,保障培训教学安全。

## 3 更好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修订后的《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更好地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新版办法明确,持有人是控制药品风险和消除隐患的责任主体,主动召回是持有人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持有人应当收集药品质量和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进行调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应当主动召回。

根据药品召回等级,实施一级、二级召回的,持有人还应当申请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依法发布召回信息。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药品召回信息应当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链接。

## 4 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夯实生产者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通则(2022版)把食品生产许可实施主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确通则(2022版)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食品生产许可和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等审查工作。对未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和无审查细则的食品品种,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审查方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

为确保审批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食品生产许可工作,通则(2022版)规定现场核查完成时限为5个工作日。

**一批民生新规11月起施行  
关系你我生活**

以下新规均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 充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 驾培机构经营活动进一步规范**

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完善教练员管理制度、规范驾培机构经营活动,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高质量发展
- 更好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修订后的《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更好地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 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夯实生产者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 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公告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财政部《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 5 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公告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 6 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财政部《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会计师事务所要查找自身在审计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其对执业质量的不利影响,相应完善自身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针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控制审计风险。

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要对会计师事务所在重点领域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有效支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列入重点关注范围。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 恢复及变更拍卖的公告

2022年9月30日《新消息报》刊登的“石嘴山市七套房产”拍卖公告,原定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10时30分举行现场拍卖,因故中止拍卖。现经委托方同意,恢复该标的拍卖程序,将拍卖会时间定为2022年11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

2022年10月19日《新消息报》刊登的“两套房产”拍卖公告中“现场拍卖”变更为“网络拍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特此公告

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 玺悦湾1#楼、4#楼、5#楼、6#楼、7#楼、8#楼、11#楼项目交房公告

尊敬的玺悦湾1#楼、4#楼、5#楼、6#楼、7#楼、8#楼、11#楼业主:

玺悦湾1#楼、4#楼、5#楼、6#楼、7#楼、8#楼、11#楼交付时间调整至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0日上午在玺悦湾8#楼售楼处举行。请购房人本人严格按照电话通知时间准时到达,现场只允许一人陪同。

请购房人本人携带如下手续:

- 购房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如本人无法到场由他人代办,需携带购房人和经办人双方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商品房买卖合同》,全额付款收据或发票。(若您票据遗失,请及时到宁夏中房集团财务部复印遗失票据,并在《银川晚报》或《新消息报》做遗失声明,可在交付当天携带两份报纸及票据复印件办理交付手续);

3. 购款客户需携带契税发票。

特别提示,因个别业主电话、地址变更,未能按约定及时通知宁夏中房集团营销中心,而导致不能及时接收相关信息、通知的,视见报后应及时与我方联系,以避免给您带来不便。

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视为业主收悉本通知内容,并已向买受人交付了商品房,由买受人承担一切责任。

咨询电话:0951-2130500  
交房办理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022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

交房地点:玺悦湾8#楼售楼处(金凤区天鹅街玺悦湾东门向南600米)

活动现场将严格落实“一扫三查”(扫场所码、查体温、查健康码、查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各项防控措施。

## 宁夏金槌拍卖行拍卖公告 (22-145)

受委托,本行将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住宅房进行公开拍卖:

小区名称	数量	小区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套)	参考价(万元/套)
清秀苑	2套	文化街南侧,福州路西侧	130.06	
明翠苑	59套	盐柳路东侧,泄洪渠南侧	93.68-130.75	
龙辰苑	15套	花马池西街南侧,居安巷北侧	62.73-86.84	
裕民小区	106套	五原路东侧,广惠街北侧	69.41-98.01	13.85-31.9
紫东苑	105套	东顺路东侧,花马池东街南侧	74.86-108.42	

注: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为每套房屋分摊土地面积

二、其它公告事项

1. 拍卖标的均依据现状进行拍卖,具体标的详见拍品明细表。

2. 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3万元/套的竞拍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交款凭证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我行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验标的。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北街万达中心B座1801室

联系电话:0951-4013543 4013553 18995092873

2.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15995589551 姚女士 18295576426 马女士

详细信息请登录<http://www.nxjcpmh.cn>或进入公众号进行查询



新华社发